

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
網路服務帳號刪除申請表（限教職員帳號）

申請日期		帳號使用人	
擬刪除帳號		員工編號	
		聯絡電話	
申請事由	請務必詳細說明，計中收件後將不受理增刪修改。		
帳號規範與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所提供之帳號為公務使用，所有權屬於校方。同仁離職後，原帳號暫時鎖定保留，保留期間單位若因公務需要，申請後得繼續使用該帳號，如資料查詢、業務聯絡等。 2. 申請人應自行完成資料備份（包含校務系統、個人網頁與電子郵件等），若未及完成，帳號刪除後，將無法回復。且電子郵件服務，亦將同步終止，可能造成與外界聯繫中斷。 3. <u>因帳號刪除所衍生之責任，例如：檢調單位索取資料時無法提供，概由申請人與申請單位主管自行負責。</u> 4. 申請表需由擬刪除帳號之原任職（建制）單位主管同意，並由計中審核決定。 5. 除中文姓名更改外，其餘案件，計中針對申請事由，保有最終審核權利。 6. 帳號刪除涉及多組資訊系統，需要與各業務單位協調，並以每月批次方式處理。處理時間：預計為收到申請單並審核通過後十五個工作日。 7. 本單位已瞭解上述事項，並完成風險控管，擬請貴中心同意收件辦理。 		
承辦人簽章		聯絡電話	
		電子郵件	@ntu.edu.tw
二級單位 主管簽章 (系所組)		一級單位 主管簽章 (學院處室)	

表單版本：QP-AC40-02-05

表單版本：2020/07/30